

一路跑着去县城——“蹭书”

□肖庭燕

无意间在《世说新语》中读到“郝隆7月7日，出日中仰卧，人问其故，曰：‘我晒书。’”郝老先生满腹诗书，晒书和日光浴同时进行，正是奇妙无穷。读着，我的唇角不禁轻轻上扬。细雨在窗前滴滴答答，书桌上的一杯香茗，丝丝缕缕的香气，慢慢地浸入心脾。

我一直都喜欢在夜色中安静地坐在书房里，随手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轻轻抚摸那微微泛黄的纸笺，在悄悄潜入书房的微风中，细细品读，享受着文字间的些许温暖。这时，世间所有的美好，我想都像书一样安静优雅。不是吗？古人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对我来说，在努力工作之后，最好的休息就是取一本书，静静地读一读，在一行行文字间悄然褪去工作的疲劳，让心随着那些文字轻松地放飞，因为书中有着人间冷暖，更有着诗和远方。

时光清浅处，三千繁华，风月情愁，都抵不过一本好书。杨绛先生曾说：“读书就好比隐身串门。”为此，我也在书中，遇到过李白的率真，杜甫的忧伤，可以和鲁迅呐喊，可以与岳飞振臂高呼。淡淡的墨香在指尖缠绕，清冽的文字就像溪水在无声地流淌，静守时光，以待流年。一个人、一本书，一个个动人的音符，一幅幅美丽的画卷，随着文字在眼前慢慢地展开，慢慢咀嚼作者的欢笑与忧伤，感受人间百态。

我从小就爱读书，只是，年少时生活在农村，家里也没有余钱给我买书。那时，我们住的小山村离县城有十几里山路，我们女孩子能够坚持去上学就足显家里长辈的开明了，更别说可以买书了。可是，我偏偏就喜欢读书，有时就像害了病一样。买不起书，但还好，县城里有书店，还有书摊。于是，在每周星期六，我很早就起床，砍猪草喂猪，洗衣服做饭，喂鸡放鸭，做好一天的家务，然后一路跑着去县城。

是，是，是跑去。

县城的几个书店都留下我渴求的身影。那时，我小心翼翼地取下一本书，专门躲在一个僻静的角落，站着、或者就干脆坐在冰凉的地板上，轻轻翻开书页，贪婪地读着。就在那些“蹭书”的时光，我认识了朱自清、曹雪芹、吴承恩、施耐庵，知道了托尔斯泰、高尔基、雨果……要是口袋里有一点钱，必定不舍得拿来买一点吃食填肚子，而是在小书摊前流连忘返，认真地挑选书籍。小说、散文、诗词……都是我喜欢的，要用手里的一点钱，怎样才能多租两本书回家呢？为此，我是“货比三家，择优选之。”

年少时，由于父亲在外地工作，母亲要种田挖地，我是家里的老大，很小的时候就帮着妈妈操持家务，所以，我每天放学回家有着割不完的猪草、洗不完的衣服、喂不完的鸡鸭……唯有晚上的时候，一天的家务干完了、作业写完

了，然后可以窝在小屋里，点上台灯，细细地读上几页书，然后再慢慢睡去。

后来，我们随父亲迁家到了攀枝花，我也进了攀钢，成了一名普通的攀钢女职工。那些年，我们通过自己的努力，一点点改变自己的生活。从住席棚子，到经济适用房，再到商品房，生活越来越好，当然，我也买了很多书。特别是这几年，网上的书籍琳琅满目，而且便宜，曾经我渴望的那些书、买不起的书，成套成套地进入我的书柜。

我最喜欢那句：“世界上任何书籍都不能带给你好运，它们能悄悄地让你成为你自己。”我也喜欢宋代诗人翁森写的《四时读书乐》中的那句：“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唯有读书好。读书之乐乐如何，绿窗草草前不除。”

每每读完一本书，再细细抚摸那淡淡的文字时，那种欣然自得的感觉，是繁忙工作之后的一种放松、一种愉悦、一种小幸福……

东华山



诗意的东华山。

□温馨 文/图

从芳华小道出发
一不小心就会被丘比特之箭射中心动之时
也预示着接下来的路途将愈行愈险
林间，松涛声声，仿佛在催促漫山红叶点燃峰岭
路的两边，我遗忘的岁月
从三角梅、鼠尾草、粉黛乱子草中浮现出来
它们是我的真身，有时却让我措手不及
清风开屏，空气中传来香的、苦的
还有一点湿的味道
在伴山咖啡，人们忙着将自己融

入咖啡香气里轻抿一口
不知是先沉醉后清醒
还是先清醒后沉醉
唯有黄昏是温柔的，它将人们的身影

拉长变短，顺便将几朵白云送回故乡
在东华山，没有一处是荒芜的
即便是塔里的卖水阿婆
也在瓶瓶矿泉水中积攒着丝丝希望
下山的路蜿蜒，时而花香弥漫
时而不知不觉便迷失了方向
就像路边，突然飞出的小鸟
在原地不停地转圈
或许，我就是那只不善飞翔的菜鸟
在东华山，忙着飞翔

山的境界

□杨子昂

推窗见山，开门见山。我生活在大山里，工作在大山里，行走在大山里。

当在晨光澄明间推开窗子，连绵不断的山峦，就映入了眼帘。当风雨如晦云飞雾涌时，我虽然看不见山峦的影子，但我知道，此时此刻，那些连绵不断的山峦依旧在那里，默默地守在那里。

这里，就是古朴苍茫的攀西大裂谷。我与山为邻，依江而居，每天都在登山看山读山。我从金沙江南岸的山峦，到北岸的山头去工作。我在山峦间散步，伸手能够触摸到蓝色的苍穹。抑或在云雾缭绕的季节，漫步在云端。这是一种神奇的感觉，与之前我登临的名山的感受迥然不同。

我曾到过“天下第一奇山”黄山。领略过它的奇松、怪石、云海、温泉、冬雪。当我在天都峰上远眺，只感觉到它的高峻。当我在百步云梯上攀援，我只感觉到它的陡峭。

我曾到过泰山。顶礼膜拜过它的古老与庄严。那历代的石刻，我感觉到文化的厚重。它那重叠的山势，厚重的形体，苍松巨石的烘托，云烟的变化，静穆中透着庄严。

我曾攀登过华山。它那奇峰险崖，确实让我暗暗称奇。登临其上，远眺秦岭，北瞰黄渭，能让人生出一种“欲与天公试比高”的豪迈。

我曾到过庐山，欣赏过香炉峰“飞流直下三千尺”的奇闻，观看翻阳湖苍茫秋水的辽阔……

这些我所有登临的名山，都感觉有词可赞。而面对苍茫雄浑、原始神秘的攀西大裂谷的山，我却感到语言的匮乏。

独特的地理环境，造就了攀西大裂谷大小形状各不相同的峡谷、江河。地质的多样，蕴藏着丰富的生物、矿产、水资源等。在这里，群山汇聚，层叠叠嶂，悬崖峭壁，参差峥嵘，鬼斧神工。在这里，时间的巨古、地理的落差、空间的变幻，演绎得淋漓尽致。是的，大自然把奇瑰的景象赠给了攀西大裂谷。

这里的山，不同于我游览过的那些名山，它看起来是不能用任何一种颜色能够表达的，只能是无穷的意念那种苍凉和古朴以及遥远。

神秘的攀西大裂谷，我一直试图走近你，可我又始终不能走近你。你总像一种博大古朴而深远粗犷的气息包围着，深埋的“宝藏”沉睡了亿万年。你始终被从远古雪山奔涌而来的湍急江水环绕着，静谧肃穆，似乎有一种百折不挠的坚持和力量。

登山看山读山，我逐渐领悟到，山不在于名气有多大，而在于“奉献”。就如那些山一直在那里，千万年来，以不同的方式默默地奉献。人也应该像山一样，宠辱不惊，甘于奉献，那该是什么境界。

六十年前，从五湖四海来了一群建设者，他们以“天当被子地当床”的坚韧不拔和百折不挠的信念，扎根攀西大裂谷。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唤醒了沉睡亿万年的“宝藏”，用“献了青春献子孙”的壮举，赋予了攀西大裂谷最美底色。这不就是山的境界吗？

从此，这里的山不寂寞，水不沉寂，在苍茫的云烟中升腾起一种韵味，催生一种不可遏制的力量和精神，谱写了一座英雄城市的历史。

流年似水，世事沧桑，我登临过许多名山，但惟有攀西大裂谷的山在我心里是最美的，虽然它不是什么名山，却相看两不厌。



秋黄。（陈黎 摄）

十月，钢铁和祖国

□罗辉

这一刻
是十月温暖的手指静静地
撩动阳光和风
一抹十月的早霞落在草尖上
一声清晨的鸟啼掠过高炉转炉轧机的身体

十月的家园
七十五支红烛烤热我们的面庞
七十五支火把涌动在时光的中心
我们是你背景中的一片火焰呵
低低地倾诉
与共和国的亲情
与钢铁的缘分

祖国的气息与生俱来
五千年源远流长
坚持用黄河的姿态和品格奔腾一生
宽广的情感到达十月成为河流
亲亲我的祖国
我们是你的一块块亮晶晶的钢铁呵
在金秋的流域
融汇为一片光明之水
我苦难与幸福交融的钢铁多梦多情
一朵朵钢铁浪花在前
芬芳了攀西大裂谷的日子
所有的冶炼耕作都与十月的兴衰繁荣有关

在十月的天空下
托举钢铁火炬的人们前仆后继

辉煌着太阳的颜色
钢铁的鲜花在钢铁铁流的献礼中盛开
大地星辰在岁月的远景中上升
滚滚的波涛涌动
诗歌的光华流动
如顶天立地的攀枝花树
在十月的旗帜下走向我们的灵魂
内心的阳光温暖而明亮

祖国
血液奔涌的歌声比生命更长
新时代的展望在十月上方
一如巍峨高炉转炉的钢铁轰鸣铿锵心
我们不能把钢铁和祖国分开
不能把祖国和幸福灿烂的十月分开

宝葫芦上的罗家大田

□吴兴刚

米易团山堡，因其凸出而自成一团，故而人们取其形而授其名。更为奇特的是，这个所谓的堡，竟然被人看出了个模样，说是一个葫芦，说得有鼻子有眼睛，哪里是腰、哪里是把，上下左右，都让人说出了个道道，而且有些出神入化，让人咋看咋像，咋看咋喜欢。若是能拿在手中，可能有人爱不释手，细细把玩。

话说团山堡这一葫芦，有一细细的腰，腰上有座建筑，初一看，与周围其他民居似无二样，定然细看，又觉得有些不一样，经当地人一指点，方才知道它是有故事的。当然，这个故事，需要用另外的文字来叙述，这里就不再啰嗦了。这里要讲的是一块与这座建筑主人有关的田，这座建筑的用途自然是民房，它的主人姓罗，按照当地人的习惯，在一定时期内他家拥有过的资产或使用过的农具，就被人冠以罗家之名。

既然如此，他家耕种过的田就被赋予罗家之名。可能有人认为这不足以说明其田的面积，因此又加了一个后缀词——大田。

罗家大田，倘若是一块完整的田，那就不必用过多的笔墨来记录了，因此此名于它，显然名副其实的，可要在团山堡这样一个倾斜的盆地略微突出一点的地方，有这样的一块整田，显然只能是臆想。现实的情况是，偌大的一片地，因其耕作的主人而有了罗家之名，又因为绝

大多数是水田，而被人称之为罗家大田。说也奇怪，分布在葫芦肚上的罗家大田的形态又俨然是个小葫芦，因此如果说团山堡是一个“宝葫芦”，罗家大田就是一个长在宝葫芦肚脐上的“圆葫芦”，珠圆玉润。在太阳光的照耀下，波光粼粼，犹如长了片片鳞甲的鱼，活灵活现，更牵动着跃跃欲试的窥探之心。

其实，一块块细而长的、条形的田，很多时候是没有水的，干涸的泥土里长出的绿色精灵，当然有与水密不可分的水稻，但更多的是与水若即若离的植物，这些植物有小麦、荞麦、土豆、苞谷、红苕之类的称谓，其实人们更喜欢的是她们合起来后组成的一个词：粮食作物。

既然是粮食，显然其功能是果腹，尤其是那些既要有公购粮食，温暖城镇人口的肚子，更企盼从中得到自己和家人应得份额的年代，显得特别重要。这种情况，于它的主人——罗家，自然有些身家性命的意味。

这个罗家的日子是咋个过的？未经他人苦，不知他人难，回忆如何填饱肚子的问题，旁人，特别是现在的很多年轻人是难于写出其时的辛酸和苦辣的，可只要说一个数字，或许就有人能想象出，九子一女，加上父母，就是八仙桌也要整整地坐上一桌半的人，需要嗷嗷待哺，穿衣吃饭，读书结婚，没有哪一件不是大事，没有哪一样不是要用钱来说话的，这些维持生活的大部分来源都需要从罗家大田的土地中生长出来。但罗家大田无

疑是不会生金长银的，更不会因为你罗家人丁兴旺、负担重而对你眷顾有加，她依然是那样地在风吹雨打、日晒雨淋中存在着，等待着主人去谋划，等待着汗水去浇灌，等待着每一铲一锄、一犁一耙，年复一年地等待着，至于不是“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很多时候可能要老天爷是不是帮忙了。

这年罗家大田的掌门人是一个人称“罗二叔”的汉子，自家的日子都捉襟见肘了，他却让妻子赶紧给才生了小孩的徐日体老婆拿去鸡蛋、米、糖。投桃报李，罗家孩子也时常到他人家去，守在火塘边，碰上邻居何老九之类的，管它干胡豆还是烧土豆，吃个腹胀肚圆，也是稀松平常的事。

秋风辞

□陈建

种下的玫瑰已经不开花了
叶片在婆娑响
来日方长的烟火味，在夜风中绽开

一道风在墙角弯曲了一下，拐着弯向前去了
它的背影让我想起了多年前的一个夜晚
摔了个狗啃屎，闷哼了一声爬了起来
那狼狈的样子
让我狠狠地记住了在后面推我的是阵秋风

我爱这秋天的斑斓、寂静
辽远的旷野隐藏着巨大的金黄
天空依然宏大，云朵继续开着棉花般的温柔
山涧和屋檐悬挂的，是形销骨立的秋

有时候我行走在那里
湿漉漉的旧时光里，就像几句好诗
始终迷恋淅淅沥沥的秋雨无法自拔
上有老下有幼还有诗酒下酒
是件多么让人幸福的事
万千珠帘也道不尽。天凉好个秋

金沙水拍